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5348 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风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文军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边珊珊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6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451,5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0元，共计募集资金435,251,498.40元，坐扣承销费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5,251,498.4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781,563.1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2,469,93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37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收购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30,525.15	30,525.15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3,525.15	43,525.15

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收购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30,525.15	10,000.00	32.76
合计	30,525.15	10,000.00	32.76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